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p> <p>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p> <p>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u>校務及財務資訊</u>公開專區，依<u>校務及財務資訊</u>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p> <p>前項<u>校務及財務資訊</u>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p>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u>財務</u>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p> <p>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p>	<p>一、現行學校公開資訊包括校務及財務資訊，爰修正第一項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本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之名稱，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名稱。</p>

之。		
<p>第四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一、因應國際化趨勢，部分大學校院近年有新設外語學位專班之規劃，因該類專班課程係以全外語教學並透過國際合作增進學生專業，致使教學成本高於一般系所，倘限於學院一般系所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上限，未能反映教學成本，且有排擠一般系所學生受教權益之虞，爰考量全外語學位班教學之特殊性，爰增列新設全外語學位班得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二條規定，全外語學位班係指全外語教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p>
<p>第五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p> <p>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p>	<p>第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p> <p>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p>	<p>第四條之二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p> <p>(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用語，爰將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本部，並酌修標點符號。</p> <p>三、其餘未修正。</p>

<p>果轉知各校。</p> <p>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p>	<p>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p>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p>	
<p>第七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p> <p>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p> <p>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p> <p>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p>	<p>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p> <p>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七條用語，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p> <p>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p> <p>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p>	<p>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p> <p>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p> <p>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p> <p>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p>	<p>第七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p> <p>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增列文字以敘明規範。</p> <p>三、學校資訊公開應包括財務狀況說明、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p>

<p>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p>	
<p>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p>	<p>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p> <p><u>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學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具完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包括徵詢學生意向之過程及具體學生意向統計數據等；並將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明定為不得逾基本調幅上限之一點五倍。現行條文限定放寬調幅上限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修正後放寬之調整幅度上限得為基本調幅上限至基本調幅上限之一點五倍之間，較現行規範具彈性。</p> <p>三、本條增列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其範圍與學校依第九條所定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一致。</p> <p>四、配合第八條用語，將核准修正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p> <p>五、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之文字，使評鑑結果不</p>

		<p>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以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另依一百零五年三月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建請本部應依據該院決議要求，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而非繼續以此作為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依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評鑑績優得放寬基本調幅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六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之文字，使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以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 三、另依一百零五年三月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p>

	<p>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p>(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p>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p>(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p>	<p>期第六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建請本部應依據該院決議要求，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而非繼續以此作為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依據，爰刪除本條有關評鑑績優得放寬基本調幅之規範。</p>
--	--	---

	<p>或通過，或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p> <p>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p> <p>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	
--	---	--

	<p>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p> <p>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現行第十條之刪除，未來已無學雜費自主計畫之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p>	<p>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p> <p>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p>	<p>一、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日間學制生師比標準之依據，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之文字，使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以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之應用正面意義。另依一百零五年三月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臨</p>

<p><u>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u></p> <p>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p> <p>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降。</p> <p>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p>	<p><u>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u></p> <p>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u></p> <p>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降。</p> <p>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p>	<p>時提案決議，建請本部應依據該院決議要求，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而非繼續以此作為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依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評鑑結果調降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規定。</p> <p>三、學校有第一項所定應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情形，應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經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爰第二項增列文字以敘明規範。</p> <p>四、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因系所評鑑結果為調降學院學雜費之條件，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第四項項次遞移修正為第三項。</p> <p>六、現行第五項配合第三項規定之刪除，爰修正學院為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相關文字，項次並遞移修正為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本部得視各校學雜</p>	<p>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本部得視各校學雜</p>	<p>本條未修正。</p>

<p>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p>	<p>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p>	
<p>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p>	<p>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p>	<p>配合現行第十條之刪除，未來已無學雜費自主計畫之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並增列學雜費審議小組之組成人員範圍，以符實務運作，及增列本部應公開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p> <p>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p>	<p>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p> <p>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因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u>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u>，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u>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u>，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u>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u></p> <p>二、<u>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u>不包括</u>特別預算。</p>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p>一、財務指標現率現金餘絀修正為現金餘絀，納入不動產收入及支出計算以反映學校資金情形。</p> <p>二、增列備註二學校「政府補助收入」項目之計算方式。</p> <p>三、現行學雜費基準情形之一係獎助學金比率未達學雜費百分之三，為訂定學雜費基準條件，爰修正助學目標獎金占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另增列助學目標二後段助學率，爰明定扣除捐贈獎學金支出，以合理反映助學比率。</p> <p>四、因助學目標一已不採收入為計算基準，爰刪除說明二學校總收入之規定。</p> <p>五、辦學綜合目標因應已鑑學費調整之相關條文，爰刪除第一點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指標；另明定日間師範以上專科校總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並調整項次。</p>
助學指標	<p>一、<u>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u></p> <p>二、<u>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u>，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u>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u></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u>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u></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p> <p>二、<u>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u></p> <p>三、<u>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u></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文字酌作修正。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